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薪酬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林志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宏先生、蔡良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唐金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何白霖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传远

胡玉明

刘 恒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